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16〕6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9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精神，根据省政府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

近年来，在市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受经济下行压力

加大、企业资金趋紧、部分领域监管缺失、群众防范意识不足等多种因素影响，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形势仍然十分严峻，非法集资案件涉及的地区和行业领域不断扩大，因非法集资问题引发的社会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较大影响。全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非法集资问题的复杂性、危害性和严重性，从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增强紧迫感、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要事来抓；要按照“属地管理、行业主（监）管部门一线把关、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遏制非法集资活动高发蔓延势头，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防范预警

当前，既要重视解决好浮出水面的非法集资问题，依法有序，妥当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工作，力争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化解非法集资问题。一要加强行业监督管理。重点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行业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发挥一线把关职责，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本行业非法集资的防范预警工作，深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二要发挥金融机构监测防控作用。金融监管机构要加大对各

类金融机构的规范管理力度，在防范金融从业人员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的同时，建立监测工作制度和问责制度，加强对可疑资金流的检测预警和分析报告。三要持续排查摸底，及时化解风险。各地要制定完善非法集资风险化解工作方案，对排查出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明确风险化解责任人和主管领导，制定化解处置措施，加快风险化解进度。四要建立信息化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基于大数据的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多方面收集举报信息和线索，加强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度风险排查，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五要探索建立群众自动自发、广泛参与的防范预警机制。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非法集资防范预警工作，实现苗头及时控制，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研究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正面激励，加大奖励力度，做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三、广泛宣传教育

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社会公众买者自负、风险自担意识。一要建立全面覆盖的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做好本辖区内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行业主（监）管部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和各类媒体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层层推动宣传教

育活动深入开展。二是要加强对宣传教育的组织协调。制定完善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迅速行动，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积极开展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法制宣传教育。要发放各类宣传品，努力发放到每个家庭、每个人员；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信息，推动责任落实；要报告宣传成果，检验工作成效，不断完善提高。三是要加强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监测和清理。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媒体自律责任，严把广告审查关口，封堵涉嫌非法集资资讯信息，净化社会舆论环境。四要强化防范非法集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依法科学处置案件提供保障。

四、突出打击处置

讲求策略方法，依法依规、坚决稳妥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一是要明确重点，严防区域、行业风险。将梁园区、睢阳区等作为重点区域，将投资、担保、房地产、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行业领域作为重点领域。明确领导干部包地区、包领域进行督查督办，遏制案件高发蔓延态势。二是要强化协调，加快跨区域案件办理进度。完善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制度，通过定期组织协调，规范案件协调程序，提高协调效率，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制定全市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指导意见，从案件侦办、审查起诉、受理审结等环节强化配合，明确标准，为推

动跨区域非法集资案件的司法审判进程提供支撑。三要加强处置，尽快消化存量案件。对重大案件，市、县（区）领导包案负责，加压推进工作；对存量案件，通过建立陈案处置目标责任制，明确侦查、审判、处置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责任领导，层层落实责任。进一步明确案件处置责任部门，为各地及时处置涉案资产、防止资产贬值提供指导，为资金清退、案件结案提供保障。四要强化维稳，依法维护社会稳定。落实维稳属地责任，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导入法治轨道，依法依规处置案件，坚决稳妥做好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各类社会矛盾的处置化解工作，争取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五、坚持疏堵并举

进一步加强金融工作，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改革力度，依法依规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用更多、更丰富的金融产品来满足市场、人民群众的投资需求和企业的资金需求。积极开展政、银、保、企对接，解决小微企业抵押难、担保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协调解决银行抽贷压贷问题，着力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断推动健全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加对中小微企业有效资金供给，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完善民间融资制度，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合理引导和规范民间金融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六、形成工作合力

进一步完善市级和县（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全市各级政府对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发挥处非专项工作组职能作用，确保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到位、体系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间经济金融活动。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原则，加强日常监管。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监管手段，强化综合监管，确保所有行业领域监管防范不留真空和漏洞。市级层面要充分发挥市领导小组作用，市政府金融办作为牵头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加强顶层推动，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增强工作合力。

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按照市领导小组的职责安排，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非法集资案件诉讼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司法机关研究市内进入司法程序的非法集资案件有关法律、政策，协调司法机关处理市外案件侦办、诉讼等环节法律问题，加快司法程序内案件的处置力度；市委宣传部牵头成立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小组，会同市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和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制定完善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总体方案，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封堵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市

维稳办牵头成立信访维稳工作协调小组，指导各县（区）排查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各类不稳定隐患，督促各县（区）、各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上访群众的信访接待、政策解释、疏导劝返等工作，协调处置因非法集资引发的聚集上访、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事件等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维稳工作；市政府金融办牵头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制定全市涉案资产处置、兑付的指导意见，指导、督促相关县（区）做好资产处置和兑付工作。

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市领导小组要督促检查本通知落实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2016年3月9日

主办：市政府金融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做好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进一步规范约束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间经济金融活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将防控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作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管。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
3	对没有明确主（监）管的行业领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强化综合监管，综合运用分类监管、定向抽查检查、信息公示、风险警示约谈、市场准入限制等手段，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协调司法机关研究市内进入司法程序的非法集资案件有关法律、政策，协调司法机关处理市外案件侦办、诉讼等环节法律问题，加快司法程序内案件的处置进度。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行业主（监）管部门
5	指导各县（区）排查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各类不稳定隐患，督促各县（区）、各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上访群众的信访接待、政策解释、疏导劝返等工作，协调处置因非法集资引发的聚集上访、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事件等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维稳工作。	市维稳办、市信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6	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和宣传工作，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建立问责制度。	人行商丘中心支行、商丘银监分局等
8	发挥商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推动整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向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依法公开公示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人行商丘中心支行、市公安局、法院、商丘银监分局、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9	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做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	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财政局、法院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	密切关注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房地产、P2P（个人对个人）网络借贷、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等风险领域和风险点，加强风险监控，及时化解处置。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统筹调配力量，抓住重点环节，依法侦办案件；依法配合开展涉案资产查封、资金账户查询和冻结等协助工作。	市公安局、人行商丘中心支行、商丘银监分局、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12	依法妥善处置跨区域案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工作原则。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中级法院、检察院、维稳办、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3	落实维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导入法治轨道，严格依法处置案件，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信访局、维稳办，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
14	市级层面加强顶层设计，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总体规划，推动全市宣传教育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
15	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本行业领域宣传教育活动。	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
16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机制，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7	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	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	梳理非法集资有关法律规定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对罪名适用、量刑标准、刑民交叉、涉案财物处置等问题进行重点研究，推动制定完善相关指导意见。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
19	建立完善非法集资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保管移送、审前返还、先行处置、违法所得追缴、执行等制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
20	研究各级政府与司法机关在案件查处和善后处置阶段的职责划分，完善非法集资案件处置依据。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21	研究规范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等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的政策措施，及时出台与商事制度改革相配套的有关政策。	市工商局、人行商丘中心支行、商丘银监分局、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等
22	建立健全跨区域案件执法争议处置机制，完善不同区域间跨执法部门、司法部门查处工作的衔接配合程序。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
23	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信息共享、风险排查、事件处置、协调办案、责任追究、激励约束等制度，修订完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	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	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动健全多层次资金市场体系，鼓励、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人行商丘中心支行、商丘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等
25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融资健康发展，放宽民间投融资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	人行商丘中心支行、商丘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26	完善民间日常借贷信息监测机制，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	人行商丘中心支行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7	推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建立完善统一、公开、透明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商丘中心支行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